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018-341822-44-02-019816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宣城市广德市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_____

2021年5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德县水务局， 广水〔2018〕48号，2018年3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电规发电〔2019〕6号，2019年1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金晨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特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广德市桃州镇山关村（现祠山街道），建设1台400t/d机械式炉排炉和1台7.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投资3.2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06亿元。本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水土保持工程同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3月9日，广德县水务局以“广水〔2018〕48号”对《广德

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73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受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会,会议通过了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9 月,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提交了《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6.2%,林草覆盖率 42.2%。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截至 2021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5 月初编制完成《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后期建设和运行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重视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明确主体责任，科学规划，配套建设保护和防治措施，加强措施运营管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避免项目建设、生产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尚启马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牛璐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建设单位
	平裕岭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
	张建法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杜欢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
	郜长征	金晨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武保帅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余昊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孙祥贵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姚良卿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